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求《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2025 年第 1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我局草拟了《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意见建议。请注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需具实名。

联系电话：023—67509315

电子邮箱：xct401147@163.com

附件：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依托党建统领“885”工作机制和“141”基层智治体系，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解决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突出问题，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在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统称区县）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健全党员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发动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平时组团服务，应急时就地入列。

（二）优化应急管理体制。区县党委和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整合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有关职责，统一

归口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管理，做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推动形成风险识别管控、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处置与救援闭环管理。给予基层人才、资金、科技、装备等支持，加强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乡镇（街道）结合实际按照相关规定配齐配强应急管理及消防岗位专业人员力量。发挥基层网格工作人员“探头”“前哨”作用，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线上线下“双网格化”管理服务。

（三）完善应急指挥机制。优化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市、区县两级安委会和防减救灾委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平时”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开展防治工作，“急时”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应急指挥部体系和分级响应机制，加强与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信息共享。分级分类制定突发事件指挥规程，明确指挥部领导和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规范应急指挥流程。加快指挥调度场所建设和装备配备，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

（四）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区县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

及消防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和灾害防治责任。乡镇（街道）对照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开展应急管理和消防相关工作。

二、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五）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聚焦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应急处置与救援三个环节，建立责任到人、精准研判、分级管控、监测预警、隐患排查治理、避险转移、应急准备、处置救援八项制度，构建“三控八制”风险闭环管控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六）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严格执行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限制类产业目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数据成果动态更新制度，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七）提升智能监测预警水平。结合“数字重庆”建设，提升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风险感知能力，强化重点场所、重点设施、重点要素、重点活动监测，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健全专职或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推动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乡镇（街道）在相关部门指导下，依托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以村（社区）为最小单元形成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和消防风险隐患点位

“一张图”。健全直达基层的分段分级分类分层预警响应机制，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落实直达网格的预警“叫应”机制，综合运用应急广播、卫星“叫应”终端、短信微信、“渝快政”、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及时传达到户到人。强化预警信息处理情况跟踪反馈，实行预警“叫应”闭环管理。

（八）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区县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点设施、重点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乡镇（街道）隐患排查治理的业务和技术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排查。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以及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等做法，完善发现问题、流转交办、督查督办等制度。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领域建立更新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采取有效方式，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九）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推动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跨区域跨层级统筹调度，通过下沉行政执法力量、联合执法、协作执法、“四不两直”和业务指导培训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强化数字化执法系统应用，推动执法全过程上线入网。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

作用，按需购买专家指导服务。

(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公众教育产品开发推送，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推动区县整合公共场所、各类场馆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和消防科普体验场所，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提升社会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大力宣传推广基层应急管理有效经验做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三、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

(十一)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应急指挥、应急救援、支持保障三类队伍和“常专群”三支救援力量建设，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支持国家消防救援局重庆机动队伍建设发展。加快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航空救援中心建设。组建区县抢险救援技术指挥官库。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区县建立不少于50人的专业救援队伍；坚持“应消一体化”建设，乡镇（街道）整合应急管理、消防、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应急力量，建立不少于20人的综合救援队伍。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突出，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集中的区县，要加强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完善各级应急救援队员招录、管理、培训、退出保障等机制，推动队伍持续

稳定发展。

（十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市、区县两级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强政治引领、政策指导，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举办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分级分类测评。搭建和完善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在训练、场地等方面给予社会应急力量适当支持。建强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打造应急志愿服务品牌，纳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服务体系。

（十三）加强一体管理与实战训练。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统筹，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专业优势，健全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编制实战化训练计划，定期开展理论培训、案例教学、岗位练兵、比武竞赛、联合演练等，提高抢险救援能力。

（十四）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市、区县两级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建设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经济实用的应急救援驻地用房和训练场地。按照救援救灾实际需求配备先进适用应急装备，强化共享共用。加强队伍正规化管理，制定区县、乡镇（街道）、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方标准。

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管理指南，统筹开展各类预案修编管理。区县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乡镇（街道）综合应

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应对措施。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高风险区要加强防汛、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十六）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发布。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重点时段加强应急管理、消防等多部门联合值守。完善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完善先期处置机制。乡镇（街道）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提高响应速度，调度属地力量，极端情况下执行“断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和群众自救互救，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等基础设施融合共建、综合利用。

（十八）统筹做好灾后救助。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机制，加强灾情统计，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落实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

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五、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

（十九）加强人才支持。通过公务员考录、实施基层应急管理特设岗位计划、公开招聘、退出消防员安置等方式，配备专业人员，充实基层应急专业力量。支持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针对性培养专业人才。鼓励基层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应急救援员等职业资格，参加紧急救援救护、应急医疗急救等专业技能培训。强化对区县、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实现每两年全覆盖一次。维护退出消防员合法权益，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员和专职消防队员待遇，按规定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抚恤优待等政策，给予应急值守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相应补助。

（二十）保障资金投入。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运行等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强化应急状态下的资金保障和快速拨付。将救援队伍和应急场所建设、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应急信息化项目等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完善基层防灾减灾、公共消防等基础设施。定期修订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村（社区）事故防控、应急处置、综合减灾等工作。

（二十一）**强化物资保障。**构建以中央储备为依托、市级储备为核心、区县储备为主体、乡镇（街道）储备为基础、村（社区）储备为支撑、家庭应急储备为倡导、社会力量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动多灾易灾地区乡镇级储备库（点）全覆盖。健全应急物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快速响应调拨机制，完善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加强区县、乡镇（街道）应急救援车辆配备，通过公务用车报废、退出置换等方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上牌运行。建立应急救援车辆遂行任务免费快速通行机制。

（二十二）**加强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应急”应用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加快智能化场景和应用建设，强化风险智能监测预警。完善应急管理智慧指挥体系，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备卫星“叫应”终端等设备，加强“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状态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提供隐患辅助识别、预警预报自动提醒等智能服务，推广配备无人机、智能穿戴等“小、快、轻、智”新型技术装备。

六、强化组织实施

按照市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与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推进。加强基层应急力量配置、场所设施、物资装备、应急标识等标准化建设。在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中，注意了解有关领导干部履行灾害事故预防、应急准备、救援处置等职责情况。对在防范灾害事故、应急

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区县原则上不再制定配套文件。